

# 吉首大学商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吉大发〔2024〕21号）《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办发〔2024〕27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 一、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宋 洁、龙海军

副组长：王泳兴

组 员：李 琼、张琰飞、于正东、袁明达、唐 琪、  
张芷萼、龙安娜、汪亚云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审查学生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等工作。

（二）学院成立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龙海军

组 员：王泳兴、李 琼、张怀英、于正东、张 霞

工作职责：审核鉴定学生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等真实性和有效性。

## 二、推荐名额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办发〔2024〕27 号）中相关规定，吉首大学商学院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名额为 10 名。分别为工商管理专业 3 名，会计学专业 3 名，经济学专业 2 名，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2 名。

## 三、推荐条件

推免生资格申请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类别学生）。

（二）身心健康。心理健康，无心理疾患；身体健康状况符合 2003 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

（三）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记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四）学业优秀

1.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首考无不及格；

2. 第 1 至 6 学期（学制四年）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所有课程（除通识选修课外）首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以内（只舍不入）；

3. 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小语种学生通过相应的小语种四级考试。

#### 四、工作安排

(一) 9月14日，成立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拟定《吉首大学商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吉首大学商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方案》，并报教务处审定；

(二) 9月15日，公布教务处审定后的《吉首大学商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和《吉首大学商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2025年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方案》(附件2)，并通知学生准备申请材料；

(三) 9月16日至17日，申请学生填写《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3)，按模板格式撰写《个人思想品德表现陈述材料》(附件6)，并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

(四) 9月18日上午8:00至10:00，学生到学院教务办提交申请材料，学院教务办接收学生申请材料；

(五) 9月18日上午10:00至10:30，学院推免生思想

品德考核小组对申请者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后续推免流程，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六）9月18日上午10:30至11:30，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七）9月18日下午14:00至15:00，学院组织候选人对其所填报的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在学院内进行公开答辩，并公示答辩结果。

（八）9月18日下午15:30，按学校要求提交学院初选推荐名单和以下材料至学校教务处。

1. 推免生资格申请表（见附件3）；
2. 推免生候选人综合考核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经审核人签字、学院盖章）；
3. 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学院签字、盖章）（见附件4）；
4. 推免生候选人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通过综合教务系统指定途径输出）；
5. 推免生候选人学业成绩单（教务秘书统计、注明平均学分绩点和专业排名，学院盖章）；
6. 推免生候选人综合审核表（见附件5）。

## **五、工作要求**

（一）对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

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二）在推免过程中如出现把关不严、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学院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视情节上报学校进行处理。

（三）实施回避和报备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工作人员，应申请主动回避。本校教职工有子女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须全程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对未按规定回避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子女或亲属参加推免但未按规定报备的教职工，学院将上报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回避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可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填写基本信息、选择报名志愿、上传照片、网上支付报名费。考生同时可报三个志愿，每个志愿48小时内不得修改；学籍学历信息以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为准，不得修改；可同时接受多个复试通知；只能接受一个待录取通知；全部网上缴费，未缴费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规定时间内未同意待录取推免生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考生基本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可以修改；不同类型推免生报名时系统有相应约束。

(五) 至2024年10月20日，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生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六) 如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公示期内主动放弃推免资格，经学校同意后，按照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进行递补推荐。

吉首大学商学院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吉首大学商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2：吉首大学商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方案；

附件3：2025年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4：2025年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5：2025年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审核表；

附件6：个人思想品德表现陈述材料（模版）。